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主 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十：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 議：依規定成立。	請教務處依照規定提出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主席指（裁）示執行情形報告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追蹤交辦案件管考追蹤檢查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案號	案來	件源	列案	管由	交日	辦期	進度	進度	進度	原因說明 或 目前辦理情形
								尚未 辦理	正在 辦理	已經 完成	
主管	7	105 學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 管會議		全校行政單位含教學和各科之網頁務必不定時更新，以符合學生需求及教學為原則。(本案請黃秘書列管)		105 年 09 月 08 日				✓	各處室大致上均更新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許主任報告

- 一、11/12(日)辦理商英檢，外語群參加以辦理完畢。
- 二、11/25 出席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試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說明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 三、11/29 出席局端辦理之特色課程規劃會議，預計 12/20 再將出席新北市特色課程規劃說明會。為此先前 11/8 請各一級主管協助審查各專業群科開列之校訂必修科目，而後再修訂校訂必修科目為
 - (一)部定與各領域綱要有所不足者。
 - (二)各領域綱要規定為校訂必修科目者。例:專題實作 2-6 學分
 - (三)特色課程。(新北市教育局規劃特色課程為一系列科目內涵三大模組：
 - 1.與業界結合
 - 2.跨域整合
 - 3.特殊獨有
- 四、11/15 召開教專工作小組擬定本校規準與作業手冊。12/1 中午召開教專配對協調會。
- 五、11/30 於中和高中出席 104 學年度旗艦計畫集中訪視報告，訪視結果免至學校進行實體訪視。
- 六、12/6 拜訪世大化成，以鞏固繼續提供學生獎學金關係，並進一步討論職場實習合作之可能性。
- 七、11/21、11/29 召開特推會推薦特殊教育行政優良教師及特殊教育優良教師，及特教 106 課綱。
- 八、12/13 出席國教署原民特教科辦理特殊教育課綱宣導教務主任場次，說明全國各綜合職能科改群科歸屬為服務類服務群之建議 11 科別，變更程序須於明年 3 月完成經特推會、課發會、校務會議(2/10)通過。

學務處李主任報告

- 一、105 學年度聖誕活動說明

(一)班聯會活動:

時間	12/21(三)	105/12/19-106/01/19
活動名稱	聖誕慶祝活動/	聖誕祈福卡
地點	集合場	聖誕樹/期末摸彩

- (二)新北社團歡慶聖誕接力賽：展現社團熱情，全校同歡慶聖誕



1.12 月 20-23 日 中午 12:10-12:50

2.12 月 23 日 16:20 管樂社於海山捷運站廣場演奏應景曲目，歡慶聖誕，歡迎大家共襄盛舉表演社團

時間	12/20(二)		12/21(三)	12/22(四)		12/23(五)
社團	熱音社	熱舞社	歌研社	管樂社	烏克麗麗社	吉他社
地點	涼亭旁	行政大樓階梯	集合場	涼亭旁	穿堂	集合場

二、107 級校外教學時間投票結果 106 年 9 月 6-8 日。

教育參訪多元安排，除大專院校外將請各科提供工廠參觀相關資料，以便及早安排。相關行程將於近期發給高二班級票選，以利招標作業。

三、本校後背書包樣式問卷調查結果說明。

四、106 學年度將進行新年度制服招標，因應學生反映；希望運動服由立領改為圓領，外套材質不好，故擬新學年度運動服由立領改為圓領，外套材質改用防水功能強的材質，並增加帽子，以利防風、防雨。(請倍字說明後，一級主管加入投票供會議參考)近期再邀請一級主管、家長會、學生代表召開有關制服討論會議，取得共識，以達效尤。

五、12/18(日)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舞龍（競技龍、傳統龍）項目在本校舉辦，請大家一起來觀賞。共計 8 所學校，27 組 457 人參加。12/17(六)中午台南大學工作人員及本校工作人員將於志清堂召開說明會。

教官室李主任代理報告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2275201 號，為提升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清查本校特定人員共計 154 員(日、進校)；協請各位老師，若發現有同學符合清查類別，請各位導師增列特定人員，以利後續輔導管制，共同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實習處姜主任報告

一、105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術科測試，感謝本校 4 科(汽車科、模具科、鑄造科、資訊科)協助辦理，煩請依勞動部規定辦理。

二、106 年度基北區工業類在校生已開始作業，除基北區各區外，校內已開始進行前置作業，正式受理報名日期訂於 1 月初，確切日期待內部會議後公告周知。



三、106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規劃 4 梯次辦理，以協助本校及友校學生的檢定需求。校內第 1 梯次報名：1/16～1/20。

四、106 學年度明志科大機械系車輛組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師生及家長說明會訂於 12/18 上午 09:00~11 點明志科技大學。

五、105 年度工商科技藝競賽結束，本校共獲得 5 金 10 優的成績。恭喜得獎師生，更嘉許同樣認真付出及努力練習，但因毫釐之差未能得獎的師生，你們的付出已為新北高工技職教育史留下一筆記錄。

師生參與技能競賽，目的在藉由競賽活動準備的過程，由觀摩、宣導使更多的在校學生重視技能與專業的學習。比賽的結果得不得獎是其次，能讓有興趣及學生習得專業技能才是核心價值。感動指導老師無私的付出，並期望老師們給予學生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總務處洪主任報告

一、第二棟教學大樓 5 樓及圖書館 7 樓教室擴增及整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完成。

二、汽車科大樓附近的側門已開通，但有門禁管制，若有需求由此側門進出的同仁，請拿教職員工識別證悠遊卡至『校門正門口或總務處』感應磁卡『10 碼編號』後至總務處事務組登錄，以便後續可以進出。

三、12 月 30 日(五)下午 13:30-16:30 辦理「公文寫作能力及計畫擬定」研習，請行政同仁共同參與。

四、明年 7 月暑假期間將施作第 2 棟教學大樓頂樓斜屋頂工程。

五、預定 12 月 22 日(四)召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會針對產學大樓與校門正門等議題進行討論，若有相關建議，可向總務處反應。

六、依照採購法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上網公開招標，公告期限『至少 5 日以上』，因年底很多經費需辦理請購，請速提出請購申請，以便進行招標公告。已得標的案件，亦請速辦理核案驗收。

人事室許主任報告

一、請各處室主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踴躍推薦人員參與評選，並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填具推薦表(如附檔)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人事室彙辦，以利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2196747 號函)。

二、為執行本校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子計畫 105-6 提升行政組織效能事項

(一)請各處室主任督導所屬同仁進行貴處室學校法令規章檢視或修訂各項章



則並上傳電子檔於【[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網站](#)】主要選單-法規章則項下。各位主任業務繁忙，因此不另召開本校法令規章檢視或修訂研討會，直接於主管會議後討論，請教務處許主任示範觀摩。

- (二)有關新北高工 105 優質化計畫書-核定版、處室行政作業學習小組名額分配表及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行政作業學習小組」研討會會議紀錄範例各 1 份已 email 各位主任參閱，請各處室依小組名額分配表及參考範例，擇定時間(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前)召開「貴處室行政作業學習小組」，檢視和修訂貴處室行政作業法規章則，如各處室小組法規章則修訂研討會 逾用餐時間可核實支應便當(每人每餐\$80 元)。【105 年 8-12 月 1 次；106 年 1-7 月 1 次】；敬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點前送回 1.各處室「OOO 處(室)行政作業學習小組」研討會會議紀錄 2.請總務處協助貴處室訂購便當單據，送至人事室彙整核銷事宜。

會計室林主任報告

一、公務預算有 15 天的整理期，本校自 98 年起實施基金預算後就沒有整理期，年度截止日期是 12/31 沒有整理期。

二、105 年度決算配合辦理事項：

- (一)兼代課鐘點費、聯課活動鐘點費、工讀費、不休假加班費、出差旅費報告表、國內旅遊補助、加班費、值班費、健康檢查費...等，事關個人權益，請預先作業 12 月 15 日前送會計室辦理，12 月 20 日以後出差者，出差完畢即將旅費報告表送出。

(二)財物請購部份亦請加速清結。

三、依據 105.10.20 主管會報第二點：

- 2、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之期程需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各級學校衡酌業務繁簡、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選定內控項目。風險評估表(高風險項目彙整表)及相關資料請上會計室網頁查詢；下一次主管會報請各處室提出所選定內控項目)。

本次會報討論各處室內控項目如下表。



項次	承辦科室	作業流程名稱	作業規範類別	風險情境（簡述風險事件及其影響）	可能影響之施政項目/方案/計畫/相關法規	風險評量			風險等級	是否需訂定內控
						影響等級(I)	可能性等級(L)	風險值(R) (影響(I) × 機率(L))		
1	總務處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出納管理業務	自行收納之各類收入款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解繳市庫，可能導致侵佔公款之虞。	1.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 2. 出納管理手冊 3. 公庫法	2	3	6	高度風險	是
15	會計室	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年度決算作業	主計業務	1. 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或僱用薪資、文康活動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須調整標準者或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等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將受審計處及相關單位糾正。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後併入決算案，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如未依規定辦理，將受審計處及相關單位糾正。	1. 預算法第87條 2.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3	2	6	高度風險	是
17	會計室	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主計業務	1. 會計年度終了，尚有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未依期限報經教育局核定；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經費尚未支用，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需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應提本府專案會議審查者，未於前限內提送教育局彙辦，將會影響預算之繼續執行。 2. 教育局補助案件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完竣須辦理保留者，未於期限內檢齊相關文件報局彙辦致經費未辦理保留，將會影響該案件之執行。	1. 預算法第67條、第76條及第90條 2. 決算法第7條 3.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	2	6	高度風險	是
21	總務處	文書檢核作業-辦理研考業務檢查事宜	各校共通性	如未依規定辦理公文檔僅，恐將影響公文時效。		2	3	6	高度風險	是
23	教務處	特殊生及一般生輔導轉銜及轉科作業	註冊、特教組業務	1. 未妥善訂定校內轉科、轉校輔導安置流程及辦法，致產生學生及家長不滿 2. 雖成立審查委員會，但審查及處理作業過程不公或不照章易造成家長抗議。	1. 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3. 高級中等及五專一年級申請適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2	3	6	高度風險	是
25	教務處	辦理科學展覽及各項對內、外比賽作業	設備、教學組業務	1. 通過對外比賽選手作業不夠公開、未提供充份資訊給各科參與比賽師生，未適時規畫各科作業及行政支援流程，致影響比賽成績，引發師生及家長抱怨 2. 校內各項競賽未適時邀請專業且公正評審，或評分過程不夠公開、公平，易造成師生抗議	1.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2. 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2	3	6	高度風險	是
26	教務處	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	各校共通性	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引起受教者及家長不斷申訴抗議。	1. 教師法第14條 2. 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3. 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3	3	9	高度風險	是
27	學務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霸凌事件	各處室個別性業務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常造成學校師生身心靈之傷害。 2. 媒體關注性高。 3. 學校隱匿或延遲通報，家長不諒解。	1.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 性別平等教育精進教學計畫	3	3	9	高度風險	是
28	學務處	校外教學委外	各校共通性	實施前： 1. 未依規定成立校外教學規劃小組。 2. 各項活動作業之流程與管控未詳加規劃。 3. 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 4. 車輛狀況、餐廳、住宿等安全事宜未實際勘查。 5. 未實施學生行前教育及意外應變訓練。 6. 特殊學生之健康需求檔案未發與相關團師長。 7. 未落實督導每輛車籍資料及保險事宜。 活動中： 1. 活動進行中未評估學生的安全性、適切性及飲食衛生..等。	1. 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組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2. 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2	3	6	高度風險	是
29	學務處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	各處室個別性業務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常造成學校師生身心靈之傷害。 2. 新聞媒體關注性高。 3. 學校隱匿或延遲通報，造成家長不諒解。	1.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 性別平等教育精進教學計畫。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4. 教師法。	3	2	6	高度風險	是
34	總務處	校園環境安全	庶務管理	1. 消防設備安全之申報與防火管理制度。 2. 建物安全檢查。 3. 環境安全檢視。 4. 運動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校園安全檢視實施辦法、校園安全季實施計畫、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消防法第9條規定、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3	3	6	高度風險	是
37	輔導室	校園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	輔導單位	1. 未訂定校園懷孕受教權維護與輔導要點，對於懷孕學生歧視，亦沒有提供相關協助，導致學生身心受傷。 2. 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法規。 3. 接獲學生懷孕事件消息之教師，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各處室相關資源未及時提供懷孕學生協助。 4. 相關人員未守保密原則，導致懷孕學生傷感他人眼光之壓力。 5. 未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 6. 各處室相關人員未能確實執行輔導計畫，未能即時提供懷孕學生協助。 7. 導師、家長、輔導人員未能充分溝通合作，導致懷孕學生對未來茫然或自持己見，無法對未來做適合自己的決定。 8. 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內外資源，導致學生緊張焦慮、害怕面對師長或同儕，對於後續生活無所適從。	1. 學生輔導法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3. 性別平等教育法 4. 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	3	2	6	高度風險	是



38	輔導室	學生自我傷害輔導與處理作業	輔導單位	1.未訂定學生自我傷害輔導與處理作業計畫，對於學生自我傷害行為漠視，錯失協助學生時機。 2.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上級規定。 3.同儕或教師辨識自傷學生警覺心或能力不足，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相關處室之資源未即時提供自傷學生協助。 4.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 5.相關人員未守保密原則，導致自傷學生造成他人眼之壓力。 6.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外資源，導致學生自傷情形繼續發生。 7.輔導人員無法辨識學生困境，適時轉介醫療、社工或諮商專業人員，錯失其他專業人員介入最佳時機。 8.「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未能啟動處理機制，對於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未建立處理作業流程，校內各單位危機處理能力不足，導致媒體不實報導傷害學校及學生形象，家長對學校不諒解。 9.輔導單位未進行安心宣導、安心座談及後續哀傷輔導，導致身亡者教師同學朋友引發壓力復心理創傷。 10.輔導人員沒有繼續追蹤輔導，導致個案再次陷入同樣困境。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2.友善校園團體營造計畫 3.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4	3	12	高度風險	是
43	輔導室	個案輔導及相關資源引進	各校共通性	1.學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含重大傷亡、校園霸凌、藥物濫用等)，教師不當管教、不適任教師對學生之影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2.學校個案輔導、通報高風險家庭及相關社福中心資源引進無法滿足家長需求，遭民眾陳情。 3.輔導諮詢時，若遇個案情緒起伏，有自殺或攻擊行為，需注意個案及自身安全。	1.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2.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3.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4.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5.教師正向管教計畫6.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9.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	2	3	6	高度風險	是
48	(進習校務)	校外實習、職場參觀	實習業務	校外實習教學或職場參觀，於到達參觀場所間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參觀師生受傷。	1.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3	3	9	高度風險	是
49	(進習校務)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實習業務	實習設備因老舊、保養不良或學生不當使用，致使學生受傷。 實習場所設施、設備需於學期中維護或更新，更換期間達1個月以上者，影響多個班級之實習實作課程。	1.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	3	9	高度風險	是
50	實習業務	實習課後輔導、技藝(能)競賽訓練	實習業務	實習課後輔導或技藝(能)競賽訓練，為課後時間，學生訓練期間人身安全，往返交通安全，集中訓練住宿安全管轄。	1.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3	2	6	高度風險	是
51	實習業務	建教合作、短期來臺實習	建教業務	建教合作廠商安全、衛生管理未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範，影響學生權益。 合作廠商薪資、保險及勞工相關權益未依規範辦理。 實習期間實習，學員勞動權益及工場安全管理不當，學員權益受損。	1.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2.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3.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	3	9	高度風險	是
53	教務處	各項升學輔導報名作業	註冊組、教學組業務	1.英語、英語等認證，可資影響學生升學權利之證明，未明確告知學生。 2.繁星甄選、技優保送等成績核算作業未致嚴謹，造成學生抗議。 3.相關升學資訊未充分告知學生以致影響學生權利	1.大學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揭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要點。 2.大學考試及四技二專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3	2	6	高度風險	是

輔導室張主任報告

一、新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六)

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辦理，感謝校長和相關各科人員前往協助參與宣導。

二、105 年 12 月 8 日(四)下午 2 點辦理 105 學年度新北一區均質化計畫第一場次專業諮詢，邀請景文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李然堯副教授；105 年 12 月 13 日(二)下午 2 點 30 分辦理 105 學年度新北一區均質化計畫第二場次專業諮詢，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呂有豐副教授蒞臨指導。相關諮詢意見也請諮詢委員回覆簽署後上傳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均質化工作小組。

三、承辦新北市 105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案例研討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六)圖書館 4 樓會議室、電腦教室辦理，參與調查進階研習結訓 50 人。

四、12 月份國中蒞校參訪時程：

(一) 105.12.1(星期四)下午新北市立中正國中蒞校參訪，師 6 人、學生 120 人。



(二) 105.12.2 (星期五) 下午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蒞校參訪，師 5 人、學生 84 人。

(三) 105.12.21 (星期三) 下午新北市立泰山國中蒞校實作，預計參與師 6 人、學生 120 人。

五、各輔導老師就工作完成事項提供書面報告

(一) 有關綜合科和體育班輔導事項

- 1.辦理賴氏人格測驗和解釋活動，於 105 年 9 月 6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17 人次。
- 2.辦理賴氏人格測驗活動，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14 人次。
- 3.辦理興趣測驗活動，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39 人次。
- 4.辦理家庭教育海報創作比賽，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並於 10 月 5 日辦理公開獎勵。
- 5.辦理高關懷團體，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8 人次；於 105 年 12 月 02 日進行一場次，學生 13 人次。
- 6.輔導個案類型：統計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截止，共輔導 129 人次，各輔導類型與人次如下：人際關係 23 人次；生活適應 23 人次；生涯輔導 6 人次；自我探索 1 人次；行為輔導 1 人次；兩性議題 1 人次；家庭關係 29 人次；情感關係 13 人次；情緒管理 7 人次；學習困擾 25 人次。
- 7.編輯體育班親職教育手冊、家庭教育手冊提供參考。

(二) 有關一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 1.開學迄今，計進行個別會談 94 人次 (含親師會談等)，其中屬精神疾病類型 22 人次，偏差行為 7 人次，情感問題 2 人次，情緒管理問題 8 人次 學習困擾問題 4 人次，生活適應 9 人次，缺曠嚴重 17 人次，家庭關係 2 人次，成績低落 18 人次，生涯發展 1 人次，人際問題 4 人次。
- 2.於 12 月第一週，編排發行北工輔訊 (主題：生命教育)。
- 3.於 12/9 辦理人際關係小團體輔導。
- 4.預定於 12/16 針對全校學生進行憂鬱症自我篩檢活動。
- 5.預定於 12/16、12/30 辦理兩梯次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三) 有關二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 1.於 105/11/22、12/01、12/6、12/9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已進行到第四次團體，成員共五人。
- 2.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興趣測驗解測共八個班級，學生 336



人次。

3.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辦理青少年的感情與兩性界線講座，學生 112 人次。

4.105/11/15-105/12/09 輔導人次共 49 人次，輔導個案類型：生涯輔導 5 人次，精神疾病 3 人次，家庭議題 2 人次，行為議題 15 人次，學習輔導 9 人次，情感議題 1 人次，情緒議題 14 人次，個案會議 6 場次。

(四) 有關三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1.高風險家庭通報網上網填寫工作記錄表，持續追蹤輔導 2 人次。

2.105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高三原住民學生關懷團體輔導，12 月 1 日辦理高三技優學生關懷團體輔導。

3.預定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下午辦理高三模擬面試輔導營，邀請佛光大學教授主講備審資料製作方式及擔任模擬面試老師。

4.個案輔導人次統計如下：生涯發展 11 人次，升學輔導 32 人次，學習困擾 36 人次，生活適應 22 人次，情緒管理 25 人次，情感關係 2 人次，缺曠嚴重 10 人次，人際關係 5 人次，家庭關係 27 人次，行為偏差 34 人次，精神疾病 27 人次，其他 24 人次等。

圖書館林主任報告

一、圖書館新進書 359 冊，近期上架，歡迎同仁借閱。

二、2016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歐文書法應用研習，研習對象師生。

三、2016 年 12 月 02 日辦理禪繞畫研習，研習對象教職員。

進修學校呂主任報告

一、進校統計 102-105 新生入學就讀本校國中端分佈狀況，以擬定未來加強宣導及做為尋求合作廠商地區性之參考。

國中校名	102 學年	103	104	105	總計
中正	46	62	59	48	215
清水	24	27	30	40	121
土城	19	32	29	37	117
重慶	14	9	18	11	52
積穗	9	7	8	7	31
溪崑	9	6	6	10	31
樹林	7	6	11	7	31
三峽	6	9	10	4	29
自強	5	9	9	3	26
大觀	1	4	11	9	25
板橋	6	4	4	11	25
中山	6	5	4	5	20
安溪	7	4	4	5	20
江翠	6	7	2	3	18
明德	4	7		6	17
桃子腳	3	5	2	6	16
海山	6	3	3	4	16



三多		3	6	5	14
忠孝	5	6		2	13
新埔	3	2	3	2	10
鶯歌	3	1	3	3	10

二、105 年 12 月 14 日於本校圖書館五樓協助辦理全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北區簡章審查工作圓滿順利結束，感謝校長指導及總務處的協助。

三、進校 12 月 16 日（五）18:10-19:20 於圖書館 6 樓拍攝班級團體照，接下來於行政大樓 2 樓可拍進校教師、職員個人照，敬邀鈞長、師長們蒞臨指導參加。

四、進校 12 月 23 日辦理聖誕節報佳音活動及班際躲避球大賽，敬邀鈞長及家長會邱副會長、張常務委員蒞臨主持、開球。

五、針對進校同學職場巡迴輔導工作持續進行中。

六、106 學年度明志科大產學攜手案招生，實技班汽修三甲 8 人報名，感謝汽車科幕後大力推動與協助。

七、本學期持續辦理課後社團且成效良好，尤以課後運動性籃球、羽球社團最為明顯（週二平均 80 人、週五平均 150 人），不僅大大提升同學體能外，亦有效降低同學受傷率、情障事件以及課後聚眾等情況，可謂一舉數得。

八、本學期 12/12 起辦理高一三年課輔專班，目前共有 20 位同學參加。

秘書室黃秘書報告

轉達 12 月 9 日代表校長參加板橋區校長會議督學指示事項

一、危機處理原則：

（一）學校遇到危機事件應適時和適切的介入和支援，並與校長密切聯繫及連絡家屬，以作出相關重要決定。

（二）校安通報，重視事實，迅速調查，妥善處理，做好善後工作，學校須有充足的準備，能在危機發生時評估事件可能對師生造成的影響。

（三）利用行政會議施行“危機事件處理”演練。

二、教學正常化，施行課後輔導或晚自習，一定要取得家長同意書。

三、正向管教，身為教師，一言一行深切影響學生，體罰時間不要過久，巡堂要確實並詳實紀錄。

科長指示事項

一、鼓勵新住民家長及補校學員踴躍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班，如：華語補救教學、母語學習、閩語專班、技職、技藝專班等，推動多元文化活動，讓新住民獲得全方位的照顧，達到真正的落地生根。新住民參加

二、申辦 106 年新住民語文課程，高中職開設第二外語，“越、泰、印、緬、來、非、馬”通譯人才或是華語師資之培訓。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年度-110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P23)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訂定 102 年度-10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將屆齡實施完畢。
- 二、擬定 106 年度-110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中重要共識為學校願景與目標，如附件。
- 三、擬提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本案暫緩研議，請承辦單位針對內容細節須增修部分詳加評估研議彙整確定後，再議。

案由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章則(草案)」，提請討論。(P27)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主管會報決議提修正案討論，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 議：

- 一、修正(草案)第二點內容，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及進修學校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餘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追認。

案由三：研議針對有關延後高中生上課時間相關方案，提請討論。(P30)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教中字 105234656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總說明。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使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與(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原時間	0730-0800	晨間課程	晨間課程	朝會	晨間課程	晨間課程
	1610-1700					集合放學
新規定	0730-0800	學生自主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	朝會	學生自主規劃	學生自主規劃
	1610-1700					集合放學

四、學務處擬於星期三朝會與週五集放學生手冊中明訂為重大集會，本次主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追認後，函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

原條文	增列後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項第一條第十款規定：(一)警告 10.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項第一條第十款規定：(一)警告 10. 集會(含朝會、集合放學)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追認後，函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

伍、主席指(裁)示：

一、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網頁更新尚未完成之科請秘書做通知儘速執行並持續追蹤。

二、行政團隊間務必多做橫向溝通與協調，建立良好行政互動機制，相互支援、互助合作協力執行，讓行政業務推動順遂。

三、學生服裝欲變更樣態，依規定應於半年前陳報教育局核備，此次先作材質變更，樣式變更請承辦單位再邀請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討論，變更與否視結論再議。

四、再次呼籲，同仁婚喪喜慶或直屬家屬因身體微恙住院等訊息，請人事室務必第一時間轉知校長。

五、會計室報告之相關事項，請各處室(科)共同配合辦理。



六、加班費請示申請應落實審核，沒有主管職務加給或職務津貼，不宜以加班方式申請，加班原則以補休為之，並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 6 個月內補休假，往後如果各單位有加班費一定要先與校長研商，有加班費是因為某些工作事項相關聯可固定領取加班費給予鼓勵，如教官人員與總務處工程驗收之工程管理費等經費支付之加班費以及教務處、進修學校業務相關專案之加班費，而上述加班費申請之對象應確認是否為承辦該項業務之相關人員並經單位主管簽核後，簽請校長核准者，請各單位務必遵守。

散 會：下午 18 時 2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110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

提交課發會討論

壹、依據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校地面積：80961 平方公尺

(二)校舍設施：

(三)106 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班級 83 班，學生 2968 人。

1. 學制規模

(四)學校群別、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

*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五)教職員編制

二、學校願景

「擁抱生命的技職教育-新北高工」

生命是變動的、有情感的、更是有差異性的！

當生命處在一空間時，生命會自動尋找出路並發出探索的行為，當漸漸熟悉之後，便會產生更多的期待。若能提供一優質且「卓越、精緻、適性」的環境空間，將促使生命探索期的不安感減短、衝突感降低，進而開拓出擁有安全、快樂、滿足成就的「全人」生活。

教育環境如何提供卓越、精緻、適性、全人的空間呢？不斷更新以卓越、思慮周全以精緻、多元發展以適性、滿足成就以全人！

106-110 發展計畫-學校願景

102-106 發展計畫-學校願景



擁抱生命的技職教育 (一)、不斷更新以卓越。 在教師專業、教材教法、教學設備上不斷更新以因材施教。 (二)、思慮周全以精緻。 在學校行政法規章則、教學環境設計布置上思慮人性化，以建立明確程序與優質空間。 (三)、多元發展以適性。 在課程與活動中注入學生多元性考量，開設跨群科選修科目以落實產學合作。 (四)、滿足成就以全人！ 辦理各項校內活動競賽並強化職業就業能力，以期自我肯定致力終生學習，豐富生命經驗。	(一)學習上強調因材施教的精緻化教學； (二)環境上創造全人教育的優質化空間； (三)訓育上重視適性發展的人性化輔導； (四)教學上提供迎合潮流的設備和師資。
---	---

三、學校目標

106-110 發展計畫-學校目標	102-106 發展計畫-學校目標
(一)、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創新教學實務能力。 (二)、更新教學設備，整合資源提高使用率。 (三)、建立教材教法分享平台。 (四)、完備學校行政法規章則，建立資訊溝通平台。 (五)、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創造永續環保節能校園。 (六)、提供學生跨群科課程適性選修，注重個別學習差異，落實多元評量。 (七)、緊密鏈結技專校院，深化產學合作，深耕國中技藝教育，發展區域產學聯盟精緻化。 (八)、增進各專業群科本職學能，強化職業技能與實作，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九)、提升語文能力，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拓展國際視野，厚植學生未來競爭力。	(一)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創新實務教學能力。 (二)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創造永續環保校園。 (三)增進機械群本職學能，強化加工技能與實作。 (四)落實汽車產學合作，深耕國中技藝教育。 (五)培育電機專業人才，發展區域產業需求。 (六)打造全英語學習環境，提升國際視野。 (七)發展專業社群及服務學習認證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四、學校環境情勢分析

以下就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硬體設備、學生、家長、教師資源、行政人員、社區資源等向度，剖析本校現況。

學校優弱勢分析(SWOT 分析)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策略
地理環境	●本校位於土城區，人口成長快速，工商及服務業興盛。 ●符應業界需求，培養所需人才	●部分產業外移，人力需求減少。 ●鄰近都會區，外在環境較為複雜，影響學生專心學習。	●頂埔科技園區設立，人才需求殷切。 ●緊鄰捷運板南線海山站、公車路線眾多，交通便利。	●部分優秀學生跨區就讀臺北市學校。 ●鄰近地區設有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排擠學校招生。	●針對捷運無法到達地區爭取加開專車。 ●加強國中端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宣導技職教育，吸引對技能有興趣之學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策略
					生依性向就讀。
學校規模	●設科以工業類科為主，包括機械、鑄造、模具及製圖等科，並設有汽車、電機、資料處理及應用外語科，103學年度增資資訊科1班。 ●設有特教綜合職能科及體育班，招收輕度智障及具有體育專長學生。	●學校同時有高職、體育班、綜合職能科，需有效調配師資和設備。 ●配合高職群科新課程，各科課程特色有待建立，以配合社區產業及家長的需求。 ●實用技能班辦理定位需再明確。	●因應技職體系新課程規劃學校的本位課程，發展學校和各科的特色。 ●配合推動高職優質化和均質化，結合社區資源，吸引鄰近優秀國中生就讀。	●人口數遽降及社會價值觀改變，不利技職學校發展。 ●公私立學校齊一學費政策，學校吸引學優學生困難度高。	●規劃類科調整，以配合社區產業及家長的需求。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教師專長領域， ●結合社區資源，規劃興建文教綜合大樓，使學校整體設備及空間的運用更趨完善。
硬體設備	●校園寬廣，環境優美，運動及教學區分開動靜分明。 ●各科教學設備符合部頒設備標準，充分支援師生教學。 ●校園網路IT建構完整。	●學校各科實習工場空間、設備有待進一步整合及有效利用。 ●校區校舍廣闊，各項機具設備眾多，維護不易費用大。	●配合高職優質化，整合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充分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推動和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爭取社區資源共享。	●整體教育經費縮減，教學設備無法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影響技能教學與學生未來發展。	●積極爭取經費改善硬體設施、電氣電路、實習設備等更新。
師資結構	●教師素質優良，進修風氣興盛。 ●學校教師年齡正值青壯年，教學經驗成熟且豐富。	●各科專業類科教師人數不均勻，需加以配課，以符教師教學專長。	●配合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發展學校特色，提供多元適性課程和師資需求。	●產業需求與教師專長配合等有待加強。 ●資深教師陸續退休，教學、班級經驗傳承規畫應加強。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學生素質	●本校學生素質屬中上程度，本性純樸可塑性高。 ●學生升學意願強烈，學生升學進路通暢，升學率逐年提高已達87%。	●學生個別差異和學習態度差異頗大，缺乏主動學習的精神。 ●學生普遍無積極的生涯規畫，學習意願有待加強。 ●學生國英數基礎能力需再加強。	●學生升學意願高，升學率逐年提昇。 ●加強鄰近國中辦理職業試探班及職業輔導。 ●提供就近入學獎學金，吸引社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	●傳統社會價值觀及家長期望，影響學生就讀職業學校。 ●都會型學校學生易受外在多元社會影響。	●積極提升辦學績效，爭取社區家長及學生認同。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等。 ●輔導學生做好生涯規劃及生涯發展準備。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策略
家長參與	●家長會組織健全，對校務參與度高，與學校互動良好，全力支持校務發展。	●部分家長對學校或學生課業不甚了解，關心度需加強。 ●家長社經背景較差。 ●單親家庭日漸增多。	●提供家長校務發展資訊。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加強親師溝通。 ●強化家長會功能，並協助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部分家長工作繁忙，因生活壓力致學生受到負面的影響。 ●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問題，增加學校輔導工作挑戰性。	●辦理家長座談會外，辦理高三學生家長生涯座談。 ●積極爭取社會資源補助弱勢學生。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具服務熱忱，行政效能良好。 ●各處室溝通協調良好。 ●各處室行政已電腦化，提昇行政效率。	●部份行政工作勞逸不均。 ●仍需繼續吸引年輕教師參與行政工作。 ●教師參與行政意願，逐年降低。	●創新及主動精神可再加強。 ●引進企業管理精神，活化學校經營。	●承辦多項專案業務，行政人員負擔日益加重。	●鼓勵年輕教師參與行政服務。 ●營造優質的學校氣氛。 ●原則上職員每三年工作崗位輪調一次。
鄰近產業	●本校臨近土城工業區、中和科技園區，工商及服務業興盛。 ●符應業界需求，培養所需人才	●適逢全球經濟不景氣，人才需求下滑。	●鄰近工業區及科技園區，推動產學合作機會較多。	●部分產業外移，加上經濟不景氣，大環境不佳。	●加強與產業界合作與互動。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草案)

105.xx.xx 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行政人員代表和教師代表擔任。
- 三、本會委員之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 四、本會職掌為訂定補充規定、審議適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等。
- 五、主任委員為本會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各單位察覺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個案情形時，應先提報輔導室就其身心狀況、實際需求確立個案後，再簽請本會召開委員會議進行下列學習扶助方案之審議：
 - (一)課業輔導：審酌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學校應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 (二)親師聯繫：透過家訪深入了解個案實際需求。
 - (三)急難扶助：協助申請相關學生扶助獎助金、急難救助金。
 - (四)學生輔導：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五)職涯輔導：了解學生是否在校外打工狀況，必要時協助申請校外學習之學分抵免。
 - (六)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判斷是否轉介校外社福機構之必要。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 七、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校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 三、學校應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其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就適用本要點之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 四、學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所定各項入學測驗，因突遭重大變故而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程序、數額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應由各入學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測驗或招生簡章。
- 五、學生經學校錄取後，於入學前突遭重大變故且須長期療養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註冊前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至多得保留一學年。
學生入學後始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
- 六、學校應審酌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提供下列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 （一）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 （二）學習輔助資源：學校應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之補充規定。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獲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之學生，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申請保留預修資格；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



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九、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十、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十一、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學校應予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學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協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醫、就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總綱第三十六頁）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本案業已擬具「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二點）
- 三、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草案第三點）
- 四、學習節數之定義。（草案第四點）
- 五、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草案第五點）
- 六、學校為維護學生安全之安置措施。（草案第六點）
- 七、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應遵行之事項。
（草案第七點）
- 八、學校於非學習節數活動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八點）
- 九、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依據。（草案第九點）
- 十、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草案第十點）
- 十一、學校訂定應遵行之程序。（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本注意事項之其他法源相關依據。（草案第十二點）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總綱)第柒點、第八項附則(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總綱第三十六頁) 二、敘明訂定依據。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一、敘明訂定背景、理由、目的。 二、參考有關青年睡眠習慣研究學理，衡酌學生普遍生理需求，確實讓學生有充足的睡眠、體力進行學習。 三、為促進有效學習，讓學生主動學習，以提昇學習品質。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一、敘明特殊需求。 二、各校得因校際、班際及個人差異需求，彈性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但不得影響學習節數總節數為原則。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一、敘明「學習節數」之定義。 二、有關「學習節數」定義，依據總綱第陸點：課程架構、第二項：課程規劃及說明、(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第一款課程規劃、表5，每週總上課節數三十五節。(總綱第十三頁)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一、上、放學時間之訂定，係指學校在此時間範圍內須維護學生學習、生活教育及安全管理。 二、各校如因辦理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活動，可另行訂定分階段上、放學時間。 三、各校若有學生住宿，須另行規範住宿生作息時間。 四、所稱課後社團活動，係指學校於課後時間辦理各項多元藝能活動。 五、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依總綱規定應由學校依權責訂定管理規範辦理。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敘明學生如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學校應提供安置措施。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一、敘明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之作息規劃原則。 二、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 三、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一)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1.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2.服務學習。 3.獎懲紀錄。 4.出缺席紀錄。 5.具體建議。 (二)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非屬請假之範圍，因此不應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敘明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法源依據。 二、重申各校實施課業輔導，須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一、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另訂各校作息時間規定。 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敘明訂定之程序。 二、敘明訂定時應落實民主法治精神。 三、有關校務會議代表，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辦理：…，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敘明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之法源依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

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試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說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2 實習大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韓春樹組長	紀錄	李怡慧
出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室廖興國專門委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韓春樹組長、程彥森老師、鮑筱婷助理、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溪泉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鄭慶民主任、李怡慧助理、陳浩翎助理、張芷綾助理、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群科中心）林恭煌校長、許棟材主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動力機械群科中心）蕭瑛星校長、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黃維賢校長、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林怡慧校長、祝仰濤主任、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與建築類群科中心）王榮發校長、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群科中心）黃惠娟主任、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外語群科中心）余慶暉校長、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計群科中心）粘淑真校長、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暨食品群科中心）蔡孟峰校長、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餐旅群科中心）黃美開主任、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洪嘉皇主任、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家政群科中心）楊世圳校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林筱雯助理、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陳勝利校長、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乃雯組長、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吳春和主任、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張輝正校長、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職業學校劉琬琳主任、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丁振益主任、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歐紹合組長、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孔令文校長、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陳世程校長、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馮曉嵩主任、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莊利吉主任、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湯誌龍校長、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清南校長、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陳惠珍校長、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蔡吉郎校長、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王惟聰主任、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簡瑛欣主任
請假人員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群科中心）許耀文校長、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餐旅群科中心）張添洲校長、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黃再鴻校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許殷宏教授、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通傑校長、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吳貽誠校長、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職業學校吳梅嵩校長、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利政南校長、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王志誠校長、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鄒紹騰校長、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廖玉明校長、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狄龍校長、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開成校長、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陳銓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總綱，並定自 107 學年度起於各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實施。
- 二、為利新課綱於 107 學年度得於各教學場域落實推動，爰本署前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69392B 號令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機構前導學校作業要點」（如附件 1），並共遴選 26 所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試行新課綱之前導學校，其中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以下簡稱技綜高前導學校）即請 15 個群科中心學校擔任，並就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進行研究，同時預排學校之總體課程計畫。
- 三、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高職優質化）」議題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會上針對技綜高前導學校、群科中心及高職優質化之功能及定位多有討論，該會議建議有關技綜高前導學校之擇定不應僅有群科中心學校，惟亦不排除群科中心學校，有關前導學校須辦理之工作項目應到位，不能僅做課程預排，且倘群科中心學校參加，亦應以學校整體參與試行為主，而非僅學校所承辦之群科中心計畫對應



之群科參與。後續本署所擇選之技綜高前導學校，將請學校視情況盡量自 106 學年度起即開始進行 107 新課綱之試行，以達到前導試行新課綱之目標。

四、本署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邀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以下簡稱群科工作圈）計畫主持人鄭慶民教授及高職優質化計畫主持人宋修德教授，共商技綜高前導學校之遴選、輔導及推動新課綱試行等相關事宜，該會議決議委請群科工作圈計畫主持人鄭慶民協助本署辦理技綜高前導學校推動計畫，並請高職優質化計畫主持人宋修德教授協同辦理。另會議討論之相關重點，摘錄說明如下：

- （一）群科工作圈負責連結 15 個群科中心及行政推動工作，及提供各群科領綱課程實施之專業支持；高職優質化計畫則可提供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諮詢、課程規劃及校本特色課程發展之專業諮詢與研習，兩者角色功能不同，可加強連結、合作互補，並無衝突。
- （二）技術型高中同時具有公私立、學校規模大小及工業類或商業類等不同類別之差異，爰在技綜高前導學校之遴選應考量群別、區域、學校規模大小及公私立等相關因素。
- （三）未來技綜高前導學校於試行新課綱時，須同時考量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課程之相互搭配，彼此協力。當學校著重於技能領域或校訂必選修發展之情況下，如何避免影響一般科目；反之，在部分私立學校或社區型學校升學比例較低情況下，如何避免一般科目排擠校訂必選修時間。
- （四）以目前 15 個群科的狀況而言，技綜高前導學校數量預計在 30 校以內應可全面涵蓋。另前導學校計畫之辦理宜持續到 109 學年度止，以觀察完整 3 年課程之實施。
- （五）目前國教署所委託高優計畫輔助方案所辦理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案，每校每年補助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含聘任專任行政助理 1 人之人事費），普高前導學校之所以配置專任行政助理 1 人，主要係其除依據新課綱發展學校課程外，尚須擔綱區域服務推廣及帶領區域其他非前導學校之學校試行規劃新課綱之課程，爰配置專任行政助理 1



人協助學校處理區域服務推廣及辦理分享研習或工作坊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至技綜高前導學校計畫是否須配置專任行政助理 1 人？其工作任務又為何？均尚待討論評估。

- (六) 技綜高前導學校規劃試行新課綱須包括一般科目、彈性學習時間及部定必修。
- (七) 有關新課綱中所強調之學生跨班自由選擇之多元選修課程，得透過技綜高前導學校研議「群內跨科」或「跨群」(選修)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與其規劃與推動之方式，以逐步漸進讓群的課程及教學實體化，為下一波課綱研修做準備，解決長久以來學生適性轉銜的問題。
- (八) 得透過技綜高前導學校研議全校跨群專業及實習科目多元選修共同排課時間，該時段並作為一般科目教師進行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學研究會時間；另亦可擇一時段作為全校一般科目多元選修共同排課時間，則該時段相對亦是專業群科教師進行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學研究會之時間。
- (九) 承辦群科中心之學校不管是否加入技綜高前導學校計畫案，均須對技綜高前導學校提供所屬群科之課程諮詢輔導，由前導學校試行並向各校進行推廣，群科中心學校本身亦可擔任前導學校。然群科中心優勢在於對應產業的群科專業課程輔導，本案應留意學校層級的課程如何顧及並型塑特色，建議可成立課程輔導團或前導學校諮詢委員會。
- (十) 申請技綜高前導學校計畫與優質化計畫之經費不可重疊；技綜高前導學校由國教署指定辦理為原則，106 年度先試辦，學校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辦理計畫之時程。
- (十一) 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之遴選請同時考量「全校」或「部分」辦理、分流後以「專門學程為主」或「學術學程為主」等四大面向，擇選適合之學校擔任綜合型前導學校。

五、經群科工作圈就群別、區域、學校規模大小及公私立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考量，業提出適合擔任技綜高前導學校之建議名單，本署為了解各學校辦理前導學校計畫之意向，同時徵詢學校對於試行新課綱之相關建議與卓見，爰召開本



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綜高)試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規劃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群科工作圈業完成技綜高前導學校計畫書格式之草擬，請各位教育先進惠賜卓見。

決議：

一、技、綜高前導學校名單，共計 27 所：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5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7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職業學校
4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5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0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7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	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23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24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5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2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27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針對技、綜高前導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填報時間，將協請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審查承辦學校）及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程課程計畫填報審查承辦學校）開放填報系統至 106 年 3 月初。另因新北市政府主管學校之總體課程計畫須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故將由國教署協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協助前導學校計畫順利推動。

三、技、綜高前導學校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可支領兼任行政助理津貼(由前導學校年度計畫編列之人事費支應)，或適用國教署於 104 年 7 月 23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前導學校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每人每週以減授 2 至 4 節課為原則，每校每



週不得超過 12 節，減授節數所遺課務，得由技、綜高前導學校計畫編列業務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應，所減課務得以超時授課方式辦理；有關「減授時數」，係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或各該主管機關所訂有關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再行減授，並無「重複減授」之情形；上開「領取津貼」或「減授教學時數」，教師每人僅得擇一方式辦理，不得同時適用。

四、有關試行前導學校計畫因開設選修課程、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及實施分組、協同教學等所增加之鐘點費，國教署刻正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補充規定」，惟尚未發布，故將於核定前導學校計畫公文內敘明相關補充規定，以利學校得據以支用相關經費。

五、有關前導學校計畫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如下：

(一)各技、綜高前導學校年度經費每校基本額度新臺幣（以下同）50 萬，依辦理科別每一科增加 20 萬，總經費以 200 萬為限。

(二)技、綜高前導學校中，非屬教育部之公、私立學校部分，採「委辦案」之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請各校填列國教署委辦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提出申請；至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部分，採「補助案」之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請各校填列國教署補助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

(三)本計畫因係配合教育部之政策推動，爰「委辦案」或「補助案」之年度經費均同意編列人事費，其經費項目可編列「計畫主持人津貼」、「專任助理津貼」或「兼任行政助理津貼」等費用，惟人事費每個月以 5 萬元（含專任助理勞健保、年終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每年以 60 萬元為限。

(四)因技、綜高學校已有技職教育再造第 2 期計畫專案補助設備經費，爰本計畫不適用前導學校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款「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得使用於購置教學設備」之規定，不得編列資本門。

六、本署將於會後重新調整各技、綜高學校需填列之表件，並擇期再辦理計畫撰寫說明會；於說明會辦理結束 1 週內，請各技、綜高前導學校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紙本一式 2 份及電子檔逕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辦理審查，俾利



辦理經費核定等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30 分)